（上接B107版）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2.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如下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九七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九六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七条(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六条(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条(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原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5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2、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汽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汽研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中国汽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12、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13、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15、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3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合规审慎、规范操作、真实客观的原则进行了合理评估并按照单独测试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经理层成员任期考核结果基于《2020-2022年任期绩效合同》的绩效考核指标考评核算得出,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7、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月17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8)。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5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研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3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7日

至2024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5	中国汽研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13:00--13: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丰瑞、冉小未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真号码: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7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原名称为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将在其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9%股权转让后,西陇科学、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分别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4.7801%、5%、4%股权质押给济高生物并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西陇科学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财金")、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盛和")、西陇科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陇科学以合计5.04亿元将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16.5714%、16.2084%分别转让给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剩余13.780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西陇科学对艾克韦生物2022-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艾克韦生物未完成业绩承诺,则西陇科学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将其持有的剩余艾克韦生物13.7801%股权质押给济高生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12月8日、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3年8月21日、9月1日,西陇科学披露《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拟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即向济南新丽景转让艾克韦生物5%股权,向张国宁转让艾克韦生物4%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陇科学持有艾克韦生物的股权由13.7801%变更为4.7801%。

为配合上述股权过户工作,同时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与西陇科学、济南新丽景、张国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西陇科学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本次转让后剩余的4.7801%股权全部质押给济高生物,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将本次转让获得的艾克韦生物5%、4%股权全部质押给济高生物,为原协议项下西陇科学因业绩承诺而对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负有的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西陇科学、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西陇科学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

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艾克韦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法定代表人:张国宁;成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注册资本:1,231.148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基地15号楼1F;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直接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目前济高财金、西陇科学分别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济高生物代为行使,艾克韦生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70,085.97万元,净资产 38,334.2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1,734.42万元,实现净利润14,389.2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65,115.97万元,净资产41,400.3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40.60万元,实现净利润3,066.10万元。(未经审计)

三、协议相关方情况

1.济高财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8R0N9K;法定代表人:杨永波;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16年4月10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济高财金为公司关联方。

2.高新盛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99973H;法定代表人:周慕天;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注册资本:48,500万元;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等。高新盛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西陇科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法定代表人:黄少群;成立日期:1994年7月19日;注册资本:58,521.6422万元;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西陇科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济南新丽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HK772G;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宁;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凯宁持有其35%股权,刘奕持有其30%股权,张国宁持有其15%股权,孔丽持有其15%股权,李艳艳持有其5%股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济南药谷1号楼A座1509室;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济南新丽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张国宁,身份证号:3701031968******1X,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张国宁为艾克韦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同意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9%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其中5%转让给济南新丽景,4%转让给张国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陇科学持有艾克韦生物股权由13.7801%变更为4.7801%。

2.西陇科学仍按原协议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的艾克韦生物4.7801%股权全部质押给济高生物,为原协议项下西陇科学因业绩承诺而对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负有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西陇科学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

3.济南新丽景、张国宁认可原协议及配套文件的内容,除继续履行原协议及配套文件项下责任义务外,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同意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济高生物,为原协议项下西陇科学因业绩承诺而对济高生物、高新盛和、济高财金负有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若届时西陇科学未能依约清偿债务,济高生物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将标的股权评估后直接作价补偿给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按照评估值冲抵债务及行使主债权和质押权的相关费用。济南新丽景、张国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西陇科学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除经济高生物书面同意,该项委托解除之日不得早于西陇科学业绩承诺完成之日,并在济南新丽景、张国宁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持续存续。

五、对公司的影响

西陇科学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为配合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期相关协议涉及的股权质押、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相关方在原协议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的业绩保障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

1、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开展项目代建业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实际控制子公司拥有的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委托管理服务费和营销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三人达成和解,王光杰三人同意永安房地产和关联方山东济高汇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采取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6月3日披露的《关于因债务和解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债务和解形成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4、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济高生物对济南济高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高健康产业投资")减少认缴出资额2,950万元,减资完成后,济高生物认缴出资额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2,050万元,持股比例将由50%降至29.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拟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高云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济高生态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高新盛和,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期公司为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朱前鸿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机场安保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朱前鸿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白云机场安保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系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为保障该区域资产安全、正常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拟与本公司续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继续由本公司承担该区域资产的运行管理维护服务。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含转融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57.20%。集团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项目资产管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含转融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蔡治洲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

机场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51%,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4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提供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收入分配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为提供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而投入的资源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比例关系进行测算而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9】第09002760015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为该项目区域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包括航班起降相关服务成本及共用飞行区资产,集团公司为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为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对该项目区域航班起降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投入的成本约占70%,集团公司投入的成本约占30%,据此,本公司及集团公司按照70%:30%的比例来分享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运营所收取的起降费,停场费100%归集团公司所有。

2.成本承担

(1)集团公司承担费用

①每年按实向股份公司支付联邦快递机坪400Hz地面固定电源维护管理费用,每年支付总额不超过43万元。

②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东跑道东侧飞行区专属服务成本明细表》所含项目除外)及2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大修,由公司提出申请,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所需费用由集团公司审核后承担。

(2)公司承担费用

①协议项目范围内除高杆灯、机位牌、400Hz地面固定电源设备外的所有水电费用。

②协议项目范围内集团公司设施、设备以及飞行区域内供水、供电系统(含400Hz地面固定电源设备)的设施、设备、管线的维护、维修费用。

③《东跑道东侧飞行区专属服务成本明细表》中所有专项成本支出。

④与飞机起降、停场保障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委托管理资产范围:

(1)场道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排水工程等形成的资产;

(2)助航灯光、机务用电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坪照明工程等机务用电工程等形成的资产(含400Hz地面固定电源设备);

(3)场道附属设施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道、围场、围界等设施及安防工程、机坪消防工程等形成的资产。

2.委托管理主要职责:

(1)负责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界、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以及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的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划线及除胶等)等。

(2)负责为航空器提供机位停放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等服务。

(3)负责本协议项目范围内甲方设施、设备以及飞行区域内供水、供电系统(含400Hz地面固定电源设备)的设施、设备、管线的维护、维修管理,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3.协议期限:

本次合作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公司为保障该项目区域的航班安全、正常起降而提供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航班起降及停场服务,该项目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将为白云机场的货运业务带来有利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前鸿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章高先生、王利亚先生、邢益强先生、李孔岳先生、陆正华女士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作为白云机场的运行管理单位,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协议有利于该区域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白云机场安保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机场安保公司 指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秩序管控能力,确保过港旅客安全、顺利出行,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辅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民航公安机关警力配备的通知》([2014]847 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的通知》([2009]54号),并参照同类机场的辅警配备情况,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拟委托机场安保公司提供辅警服务,总费用预计不超过2743万元。

为确立安保服务事宜的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公司拟与机场安保公司签订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保服务协议》(下称"《安保协议》"),由机场安保公司具体负责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安保公司,系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含转融通股份数)。本次公司与机场安保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安保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8号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5楼;法定代表人:谢锦程;成立于1993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机场安保公司拥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主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咨询、维修;摄影;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辅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民航公安机关警力配备的通知》([2014]847 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的通知》([2009]54 号),参照同类机场的辅警配备情况及广州市、深圳市同级别辅警经费标准,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按照254人编制上限进行辅警人员配置,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2743万元,在额度内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确定招聘人数,并据实结算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机场安保公司提供白云机场红线范围内每周7日,每天24小时全天候的机场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管控等有偿安全防范服务,保障机场各区域的安全。

2.本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若安保公司完成模式创新工作,则协议相应终止。

3.机场安保公司在协议期内按照254人编制上限进行辅警人员配置,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2743万元。在额度内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确定招聘人数,并据实结算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提高白云机场安全保卫能力,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为过港旅客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前鸿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章高先生、王利亚先生、邢益强先生、李孔岳先生、陆正华女士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为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确保过港旅客安全出行,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